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 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7
黃潔怡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2)
林秉恩醫生

病理科顧問醫生
梁月歡醫生

議程第IV及VI項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2)
林秉恩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
蔡釗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議程第V項)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2000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59/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57/99-00(01)至(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於2000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述事項——

- (a)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及
- (b) 醫護及漁農方面政府收費的調整。

3. 議員同意安排於2000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醫護改革綠皮書(若綠皮書在該日前發表)。

4. 梁智鴻議員提及“政府跟進行動一覽表”，指出列表上許多項目仍有待當局回應，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繼而表示，“使用醫療激光的管制”補充文件(立會CB(2)1896/99-00號文件)頗為簡短，未能解答議員於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解釋管制使用醫療激光的政策。應主席要求，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7答允跟進該此事，並盡早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47/99-00(01)及CB(2)1822/99-00(01)號文件)

5. 議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已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規管以瀕危物種煉製的藥物及人工繁殖瀕危植物品種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747/99-00(01)號文件)；及
- (b) 博愛醫院的重建及擴充事宜(立法會CB(2)1822/99-00(01)號文件)。

6. 議員同意在議程第VI項“其他事項”下討論(b)項。

IV. 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制度

(立法會CB(2)1857/99-00(03)號文件)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是次會議提供良好機會，讓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向議員簡介他們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的工作。他表示該局現正制訂一些新措施，一俟完成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詳情。

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簡述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制度，並介紹世界衛生組織自九十年代中推行的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概念。她表示，簡要而言，該概念是以食物的製造過程為重點，控制每一環節所涉及的風險。該模式要求政府、業界及消費者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共同承擔責任。

9.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接著解釋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將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的概念，應用於香港的食物管制制度內。她表示該署設有3組，分別負責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傳遞。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議員簡介該3組負責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她請議員注意，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後5個月內，該署曾就傳統賀年食物及魚生／刺生的衛生情況，發表兩份評核報告。

10.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大部分有關食物安全的規則及規例載於《公眾衛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食物及藥物)。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檢討該條例，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在總結簡介時指出，新架構有下列特色：

- (a) 設法在源頭上預防食物事故；及
- (b) 鼓勵政府、食物業界和消費者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分擔責任。

11. 梁智鴻議員要求澄清，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食物安全管制上的工作，是否只是延續在該署未成立前由衛生署負責的工作。他亦要求提供入口食物安全管制的詳情，以及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和設置中央家禽屠宰設施的現行情況。

12. 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衛生署副署長(2)承認，食物環境衛生署許多職責，實質上是衛生署過往工作的延續。他相信新部門的成立，意味會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規管架構，在執行管制工作時有更佳的協

調。他承諾衛生署職員會全力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

政府當局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他建議現時不要詳談。關於設置雞隻／家禽的中央屠房一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各項方案，尚未達致結論。主席問及政府當局何時可就此事作出決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他現時未能給予答覆，原因是政府當局須考慮多項因素，才可作出決定。他答允在會後就此事提供政府當局商議的詳情。

1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非常審慎研究有關設立雞隻中央屠房一事，原因是這設施對家禽的零售有重大影響，一如從設置鴨鵝中央屠房的情況可以得見。她察悉業界曾提出反建議，要求在九龍、香港島及新界分別設置中央屠房，而非只設置一所全港性的屠房，以節省交通運輸時間。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該建議，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商議的詳情。

15. 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管制入口食物(即包括蔬菜、凍肉及家禽)的措施。他指出，當局在入口站進行檢查及隨機抽樣，不符合本港安全標準的產品不獲准入口。

16.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食物安全管制上，新部門在哪些方面較以往的機制更優勝。他察悉，在過去數月曾發生食物事故，他詢問是否需要檢討現時規管食物安全的法例，以及現行措施是否足以應付有關問題。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食物環境衛生署獲撥更多資源以進行食物安全管制，因而可以在風險評估及傳達方面，承擔更多工作。該部門會檢討現行的食物安全法例，他邀請議員注意，在探討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方面已取得進展。他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加強公眾教育，鼓勵業界自行改善所提供服務的衛生情況。

17. 楊森議員進而表示，在食物標籤方面有何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每年進行約3萬次抽樣檢查，確保符合法例規定。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加強人手執行有關標籤制度的法則及規例。此外，該署亦會加強教育公眾，認識食物產品上“最後食用日期”與“最佳食用日期”的分別，以及遵守前者的重要。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可對食物標籤制度作出重

大改善，例如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規定食物製造商在食物標籤內詳列所使用的添加劑。

18.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動物／家禽飼料實施入口管制，同時加強本港養魚的規管。他亦提及走私肉類及家禽來港的問題，以及建議政府當局對本港超級市場出售的肉類及家禽，進行更多抽樣調查。

1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答，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檢討立法管制動物的飼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香港法例第132章。雖然檢討工作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但不排除當局會在檢討期間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以加強食物安全及管制。

20.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制訂有效措施，以改善本港養魚的質素。不過，他認為業界亦有責任確保質素水平。為解決走私肉類和家禽來港的問題，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海關更緊密合作，加強執法行動。此外，亦會建議肉類和家禽零售店鋪保存肉類／家禽的詳細紀錄，以助追尋其來源。

21.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李永達議員認為，成立新部門後，處理食物事故的方法和以前的做法大致相同。他特別指出，許多家禽攤檔的經營者及僱員並沒有遵守在禽流感事故後所制訂的指引。例如許多經營者及僱員在處理雞隻時，並無佩帶手套及穿著保護衣物。

22.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在回應時表示，該署致力確保家禽攤檔、特別是位於政府管理市場內的家禽檔的經營者，須遵守處理活家禽的相關指引。經營者亦獲悉經常清洗攤檔地面的重要性，同時亦應避免讓顧客直接與雞隻接觸。他表示，該署透過正式或突擊檢查，確保攤檔能符合有關的指引。在檢查期間，衛生督察亦向經營者解釋處理活家禽的正確方法。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加強宣傳及致力執行有關指引。

23. 鄧兆棠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詢問本港主要出口國的食物當局若不合作，確保他們的食物生產受到良好的安全標準所規管，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他亦詢問，有否測試入口食物產品的二噁_呋含量。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在回答鄧兆棠議員首項問題時表示，香港政府可禁止有關食物入口。至於檢驗食物的二噁_呋水平，他證實文錦渡檢查站對蔬菜進行的抽樣化驗並不包括此類檢驗。不過，從零售點取得的食物樣本，

則有進行二噁呷測試，並且自1999年6月起已進行約130項抽樣檢驗。他指出，根據美國採用的安全標準，並無證據顯示本地食物的二噁呷含量，超出了上述安全標準。他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本年進行一項調查，就某些選定中學生日常飲食中吸納的二噁呷含量，進行資料搜集。

24. 羅致光議員關注管制飼養海鮮的水質的措施，並要求詳細說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這方面的分工細則。他亦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監察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分析有關資料，以監察由食物傳播的疾病的趨勢及動態。此外，他亦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處理被發現含有西葯成分的健康食品。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說，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監察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定期就監察結果發表報告，報告亦上載於互聯網。衛生署副署長(2)進而表示，衛生署負責監察疾病，並已制訂一套有效的傳染病監察制度，由公營及私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組成一個網絡。該署會向醫護專業人員及公眾發布有關傳染病的資料。他表示就霍亂及虐疾等傳染病而言，衛生署會定期與其他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藉以交換最新資料及制訂適當的預防及控制策略。

25. 衛生署副署長(2)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如懷疑某健康食品含有西葯，會進行化驗。如證實產品含有西葯，衛生署會加以跟進。衛生署副署長(2)進而表示，含有中成葯成分的健康食品受《中醫藥條例》管制。

2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雖然環保署負責監察水質，但處理紅潮問題則涉及3個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他表示已設有既定機制，以便上述3個部門合作，並指出環保署負責監察水質的轉變，一俟發現出現紅潮迹象，便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他同意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跨部門之間如何合作監察水質，確保海產可安全食用。羅致光議員亦要求提供詳盡資料，說明統籌各有關部門對疾病及食物進行監察的機制。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應議員要求，答允提供最新的食物風險管理流程圖，供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7. 李華明議員提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本港處理食物的衛生程度遠低於世界的最高標準。他要求政府當局對報告的結論作出回應，並解釋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改善本港食肆的衛生水準。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由於他仍未取得該報告，他稍後才可詳加評論。不過，據他初步察悉，該項調查是以英國的標準為依據，其中一些標準或許不適用於本

港。不過，他同意本港的食肆衛生大有改善餘地，並承諾繼續為該行業舉辦食物安全講座。該署亦會派發小冊子，向該行業的服務提供者推廣食物安全知識。

28. 李華明議員表示，一般而言該行業的服務提供者並不積極參與食物安全訓練／講座，他並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解決此問題。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說，該署已訂定一項發牌條件，規定每間食肆須聘任一名經環境食物衛生署署長證明已完成認可食物安全及衛生訓練的負責人。他同意，鑑於該行業的流動率相當高，因此更有需要向該行業推廣此類訓練。

29.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走私肉類及家禽來港，以及市民從內地返港時將肉類及家禽帶回本港的問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說，政府當局關注上述問題，因為資料顯示在過去數年，此類個案的數目持續上升。他表示為解決此等問題，食物環境署及海關現正研究措施，以加強執法行動。他指出任何人如將不具備適當的衛生證明書的肉類帶入本港，事實上已違反條例第132章，可被檢控。不過，他承認由於每日通過羅湖邊防檢查站的人數眾多，海關在採取執法行動上或會有實際困難。

30.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業界已就如何遏止走私肉類／家禽來港的問題提出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等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有效的措施，以解決上述危害本港市民健康的問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答允跟進此事，與海關商討收緊管制的措施，並在一個月內就此事的進展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3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調查，研究從母體傳予新生嬰兒的二噁英累積水平。她表示調查結果可顯示本港市民仍可吸納多少二噁英。她認為政府當局只有根據此基礎，才能決定本港市民吸納二噁英的可接受水平。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說，由於該局即將委託進行一項關於母乳中二噁英水平的研究，因此不會進行何秀蘭議員建議的研究。何議員隨後詢問會否進行一項相應的長遠研究，探討母乳所含的二噁英水平與孩子智能發展的關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說，由於醫學證明二噁英特別容易積聚在人體的脂肪組織內，因此化驗母乳所含的二噁英水平，以測試人體積聚的二噁英水平，實屬適當。他表示政府當局因此並無計劃研究兒童的智能發展。

32.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食肆只有在衛生人員進行視察時才會確保其廚房清潔。他詢問食物環境署會

採取甚麼行動，以改善情況。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該署會檢討視察制度及加強宣傳食肆符合衛生標準的重要。應主席要求，他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定期視察及突擊檢查食肆廚房的詳細安排。

II.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有關健康聲稱的規管 (立法會CB(2)1857/99-00(04)號文件)

33. 衛生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資料，指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稱“該條例”)以下列方式予以執行——

- (a) 監察傳媒(包括報章及雜誌)涉及醫療衛生的廣告；
- (b) 在中成藥輸入本港時檢查其標籤／包裝；
- (c) 在巡查藥房及藥行時，督察人員會藉此機會查核處所是否有任何違反該條例的醫療物品或健康食品；
- (d) 衛生署已設立一條電話熱綫，讓市民對任何或會違反該條例的不良廣告或產品標籤提出投訴；及
- (e) 調查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等機構轉介的投訴個案。

34. 李華明議員指出，一些公司並沒有透過傳媒發布廣告，而是舉辦以長者為對象的座談會，透過直銷方法向他們推銷一些健康器材。此外，這些器材的售價通常十分高昂。他指出傳媒最近亦曾報道此事，並詢問衛生署會採取何種行動對付該等行為。他亦詢問，健康產品說明書內的聲稱療效若具欺騙成分，當局如何能解決這問題。

35. 衛生署副署長2回應說，就李華明議員引述的直銷個案而言，如銷售的健康器材聲稱可以治療的疾病，屬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的附表所載的其中一種疾病，即屬違反該條例。他解釋，附表載列該條例禁止或限制發布廣告的疾病。此外，衛生署副署長2確定，“廣告”在該條例內的定義並不包括說明書。不過，他指出，大部分健康食品實際上屬於中藥，因此，待《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中成藥註冊制度展開後，該等食品便須受《中醫藥條例》規管。他亦指出，如建議將該條例內廣告的定義擴大，以包括“說明書”，將會引起極大爭議，他預期中

醫或西醫界均不會支持。他表示會記下議員關注的事項，研究在日後推出一些管制說明書內容的措施。

政府當局

36. 梁智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詢問為何自1998年至今，援引該條例提出檢控的成功個案只有一宗。衛生署副署長2回應說，衛生署如發現有人錯誤引導公眾，誘使他們使用不適當的醫療物品，會先向該人發出警告信。若有關人士未有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便會被檢控。他強調，在大多數個案中，供應商採取十分合作的態度，亦願意遵守法例，例如即時抽起不良廣告。他解釋，根據衛生署的既定政策，如供應商在收到警告信後仍不作出更改，便會提出檢控。在有需要時，衛生署亦會下令收回附有不良標籤的醫療物品。他補充，1999年共有10宗指稱違反該條例的個案交由警方調查。因應梁智鴻議員的要求，衛生署副署長2答應提供該等個案的詳細資料，並盡可能一併附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說明不應就該等個案提供檢控的原因。

37. 李永達議員贊同規管醫療物品的說明書，因為直銷商通常利用有關說明書推銷醫療／健康產品。他亦指出，根據該條例，任何廣告所涉及的疾病如非上述附表所列者，即不受任何規管，這是一項嚴重的法律漏洞。他提及最近一宗個案，一間健康飲品公司利用一名影星作出虛假聲稱，指該種健康飲品能治療紅斑狼瘡，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對該公司及該名影星採取何種行動。他批評衛生署對不良經營者過於寬大，以致他們利用衛生署較寬鬆的執法政策，舉行大規模的推廣活動以銷售產品，待衛生署發出警告便中止運作。

38. 衛生署副署長2回應說，在審議當時稱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草案》時，有關法案委員會特意決定“廣告”的定義不應包括說明書。他重申，中藥須受《中醫藥條例》規管，有關當局將會推出管制措施予以規管，屆時健康食品亦將受到規管，因為大部分健康食品均含有中藥。

政府當局

39. 衛生署副署長2請議員注意，上述附表的涵蓋範圍其實十分全面，紅斑狼瘡亦包括在內。雖然他認為衛生署執行該條例的現行措施頗具成效，但他亦同意檢討該署的執法政策，並考慮加強檢控。他更表示，就李永達議員引述的個案而言，如證實有關影星曾在口頭上對該健康飲品的療效作出虛假聲稱，她亦可被檢控。他補充，該署最近發現某健康產品附有不良標籤，供應商已被指令收回所有產品。

4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補充，由於該條例於多年前制訂，對於“廣告”及“資料”的識別存有灰色地帶，政府

當局會檢討該條例，並於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此外，他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訂立措施，管制所謂的健康食品的聲稱保健功能。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檢控。

政府當局

41. 楊森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應加強檢控，避免令市民認為政府當局並未積極執行該條例。羅致光議員認為，“廣告”在該條例內的定義應包括說明書，對於影星作出虛假聲稱以推廣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個案，政府當局應高調處理。他亦批評上述附表過於以疾病為主，他認為應將管制不良廣告的範疇擴闊，以包括任何聲稱具保健功能的產品。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條例，並盡快提出所需的修訂。

VI. 其他事項

博愛醫院的重建及擴充

42.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重建計劃第1階段擬建的新大樓，是否為避免阻礙人民解放軍的飛行航道而實施高度限制，結果醫院大樓須建造兩層地庫，招致鉅額的額外費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答覆說，迄今衛生福利局尚未接到任何由政府當局發出的指示，對新大樓施加高度限制。她表示新大樓的設計，是由博愛醫院根據運作需要而訂定，日後或會按照獲委託進行詳細規劃的顧問的意見，作出修訂。

43. 梁智鴻議員詢問博愛醫院的急症室將於何時恢復服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在第1階段的工程完成後，急症室便可再度投入服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如急症室處理的半緊急病人須留院治療，在有需要時會由屯門醫院或北區醫院提供支援服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答覆羅致光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博愛醫院24小時門診服務的病人每次收費37元。

44. 議員知悉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17日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李永達議員表示，屆時他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新大樓的建造安排。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日